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62号

申请人：曹某某。

被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万明国，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其提交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进行处理违法为由，于2024年6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交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进行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临沂市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某某街居民，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相关合法审批手续，属于合法建筑。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费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费县映文南某某街片区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费政字[2020]92号）的行政行为，申请人的土地及房屋被纳入该征收决定范围，但是由于被申请人给的补偿标准远远低于附近市场价，导致申请人与房屋征收部门一直没有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申请

人后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通过 EMS 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要求其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收，但一直未履行其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也没有给申请人任何书面形式的答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所有的房屋已由被申请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已经依法进行征收补偿。2020 年 12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费政字[2020]92 号《费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费县映文南某某街片区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决定对该片区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改造，申请人所有的房屋在征收改造范围内。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被申请人公示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也未与被申请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被申请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征收，同时作出补偿，并对申请人所有的房屋进行拆除。被申请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向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费县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准许被申请人执行房屋补偿决定书第三项即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 7 日内将位于费县映文南某某街片区征收改造项目的房屋腾空并交付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拆除，逾期不履行，由被申请人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强制腾空并拆除。申请人的房屋已经被拆除，基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已获得征收补偿安置，其无权再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人提交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实质上是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故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申请作出处

理或不处理，对申请人的合法权利不产生影响。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3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申请人称其房屋在费政字[2020]92号《费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费县映文南某某街片区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确定的征收范围内，因被申请人给的补偿标准远低于附近市场价导致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申请被申请人支付房屋差价、房屋装饰装修费等各项费用2694374.75元及利息损失。根据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向本机关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申请人系基于费房权证费房私字第XXX号房屋所有权证中的房屋被征收而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针对申请人坐落于费县某某街社区某某村的房屋（证号XXX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地上附属物作出第2021018号《费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于2021年11月24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决定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费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鲁1325行审402号《行政裁定书》，认为“费县人民政府作出的第202101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且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已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中的第一、二项已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价款已足额存储于金融机构。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要求强制执行房屋补偿决定书中的第三项，限被申请人曹某某在收到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2日内，将位于费县映文南某某街片区征收改造项目的房屋腾空并交付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拆除，符

合相关法律规定”，裁定“一、准予执行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的第 2021018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中的第三项。二、限被申请人处理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位于费县映文南某某街片区征收改造项目的房屋腾空并交付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拆除。逾期不履行，由费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强制腾空并拆除。”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2. 第 2021018 号《费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3. （2022）鲁 1325 行审 402 号《行政裁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根据上述规定，在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履行法定职责之请求成立的前提主要有二点：一是行政主体确实负有相应法定职责；二是有义务、有能力履行的行政机关确实存在未及时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行为或事实状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



范围内予以公告。本案中，申请人的房屋在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范围内，因未能达成补偿协议，被申请人已作出第 2021018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且人民法院业已作出生效裁定准予执行，被申请人已履行了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而产生的补偿职责。申请人提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9 日